

第 44 屆四中五校聯誼賽競賽規則

一、 即席書法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六)
上午 0840 報到，0900 比賽
- (二) 地點：教研大樓 TR-A206(暫定)
- (三) 比賽方式：
 - 1. 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。
 - 2. 比賽用紙由主辦學校提供，為 4 尺宣紙、直式對開約 135x34 公分。
 - 3. 比賽使用之毛筆、墨水、硯台、墊布等所需用品由參賽選手自備；另書寫時，紙張下方不得墊有九宮格之紙板或墊布。
 - 4. 比賽中手機須調整至靜音，且不得使用。
 - 5. 比賽題目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 5 分鐘發放，書寫字體不拘。
 - 6. 比賽時每人限取 3 張用紙，最後只可選 1 張為參賽作品。作品需落款簽名，可寫時間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可使用自行攜帶印鑑。
 - 7. 比賽時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、字帖等相關用書，筆畫不得重複描繪。
 - 8. 參賽者請於比賽結束後，自行清理桌面，請勿在會場洗筆或硯。
 - 9. 各校所派出之參賽選手以不超過 8 人為限。
 - 10. 各校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 - 11. 評分標準：筆法 40%、結構 30%、行氣 20%、落款 10%。
- (四) 獎勵：取特優、優等、優選各 1 名及佳作 3 名頒予獎盃及獎狀。